**科创路东、步湖路北侧地块编研方案项目**

**招标公告**

 一、科创路东、步湖路北侧地块编研方案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投标报名。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综合说明

2.1 项目名称：科创路东、步湖路北侧地块编研方案项目

2.2 设计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南海未来城内科创路东、望海路南、科技路西、步湖路北侧四块用地，拟作为居住用地建设。

2.3 工程规模：四块地用地面积约为23.7公顷（合约356亩），具体用地范围及面积详见红线图。

2.4 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范围包含对用地范围进行项目周边情况综合分析，结合相关案例或类似项目经验，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包含规划总平面及相应的经济指标等内容，具体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5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已落实。

2.6 设计周期要求：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设计成果文件（设计单位须无条件达到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工作委员会的审查要求）。

2.7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修改设计方案至规划部门出具地块出让条件。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独立法人。

3.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非法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册在职职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3业绩要求：无。

3.4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5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5年1-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5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4）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3.6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结束后如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将取消其报名、入围、中标资格，同时将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3.8投标报名人如有不良行为的，在公示期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四、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办法。

五、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六、投标人在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18.92.228.174:82/jyxx/tradeInfo.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以**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22日10:00时。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20分钟，开始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递交及开标地点：盐城市新龙广场7号楼5楼开标一 室(新龙广场7号楼，橡树湾小区南侧)。

**注：各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口罩，做好疫情防护工作。**

八、投标申请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九、本项目严禁挂靠，一经核实挂靠，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18.92.228.174:82/）发布。

建设单位（公章）：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15-8666001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四楼3A06室

联系人：陈妮娜

联系电话：15189318517

招标办：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辅主任

联系电话：0515-86660096

日期：2021年7月 2日